

道德行為準則

110.03.19 修訂(股 110.07.20)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款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當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相關申訴(檢舉)管道，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並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